投標廠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請填寫投標人） （下稱本公司），茲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告之「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K1、J4區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下稱本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參與本案之投標，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

二、本公司有意願參與投標，並同意達到雲林縣政府所提之要求。

三、為審查本公司之資格，雲林縣政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公司所提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料。

四、本公司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雲林縣政府之解釋為準，本公司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五、本公司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六、本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公司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不得為得標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七、本公司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雲林縣政府若因本公司提出之資料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雲林縣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雲林縣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本公司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九、本公司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十、本公司於截止投標日之前三年內，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投標人名稱： （請填寫投標人）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代表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一、本協議書格式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二、投標人應填寫本切結書。

三、本切結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中華民國年月日